

#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温政办〔2018〕27号

---

##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开展全市“十三五”规划中期评估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各有关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温州市规划管理办法》（温政办〔2005〕63号）和省、市有关工作要求，经市政府同意，决定在全市开展“十三五”规划中期评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评估意义和要求

中长期规划评估，是保障规划有效实施的必要环节和重要手段。开展“十三五”规划中期评估工作，全面评价“十三五”规划实施取得的成效，深入分析存在的问题，并根据发展环境变化提出相

应的对策建议，对于及时总结规划编制和实施的经验，确保顺利完成规划提出的目标任务，推动我市经济社会健康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开展“十三五”规划中期评估内容，要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八八战略”为总纲，围绕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着力解决好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坚持问题导向、需求导向和效果导向，突出新时代温州高质量发展的新要求，把握“五大历史性机遇”，破解“三道历史性命题”，为再造改革开放新优势、再创高水平发展新辉煌、争当全省“两个高水平”建设的排头兵奠定坚实基础。

## 二、评估范围和重点

市级“十三五”规划的评估范围为《温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温政发〔2016〕13号，以下简称《纲要》）和市政府颁布实施的区域规划和重点专项规划；一般专项规划原则上也要开展中期评估工作；登记备案类专项规划的评估，由牵头编制单位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其中，《纲要》评估报告由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温州市工业强市建设“十三五”规划》《温州市服务业发展“十三五”规划》《温州市综合交通运输“十三五”规划》《温州市重大建设项目“十三五”规划》《温州市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温州市金融业发展“十三五”规划》《温州市属国有经济发展“十三五”规划》《温州市信息经济发展“十三五”规划》《温州市食品安全“十三五”规划》《温州市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十三五”规

划》《温州市海洋经济发展“十三五”规划》《温州市高端装备制造业发展“十三五”规划》等 12 项重要专项规划评估报告提交市人大有关委员会审议。各县（市、区）“十三五”规划的评估范围按照县（市、区）人大常委会要求确定。

“十三五”规划中期评估的时点，为 2016 年至 2018 年 6 月的完成实绩，预测到 2018 年年底的完成情况，以及到 2020 年的预计完成情况。评估重点：一是规划提出的发展目标，特别是重要指标和约束性指标的完成进展情况；二是规划确定的重大任务和政策措施落实情况；三是规划确定的重大工程和项目进展情况；四是根据规划实施进展情况和环境变化，确定规划是否需要调整 and 修订的内容，并提出进一步推动规划实施的意见和建议。

### 三、评估要求

市级“十三五”规划《纲要》的评估工作由市发改委会同相关单位组织开展，其他规划的评估由规划牵头编制单位会同相关单位组织开展。具体安排如下：

（一）市级“十三五”规划《纲要》中期评估：4 月，开展调研、起草中期评估报告；5 月底，形成初稿；6 月，开展专家论证和审议；7 月底前，报市政府审定；8 月底前，由市政府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

各县（市、区）、市级有关部门对照“十三五”规划《纲要》，根据自身职能对所承担目标任务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形成评估报告送市发改委。相关数据用 2016 年至 2018 年 6 月的完成实绩，

预测到 2018 年年底的完成情况，以及到 2020 年的预计完成情况。

（二）各县（市、区）“十三五”规划《纲要》中期评估：由县（市、区）发改局牵头组织评估，并于 6 月 15 日前将评估报告提交市发改委。

（三）市级“十三五”区域规划和重点专项规划中期评估：由规划牵头编制部门组织评估，并于 6 月 15 日前将评估报告提交市发改委（联系人：张自强，联系电话：88968192，传真：88968195，Email：86484931@qq.com）。

#### 四、评估方法和组织方式

在“十三五”规划中期评估过程中，各县（市、区）、市有关部门要创新规划评估方法，采用第三方评估、开放式评估、专家咨询论证、公众参与等评估方法，以提高评价工作的科学性和社会参与度。各县（市、区）要切实加强“十三五”规划中期评估的组织领导，及时做好各方面衔接工作。

附件：温州市“十三五”规划编制体系目录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4 月 13 日

（此件公开发布）

## 附件

# 温州市“十三五”规划编制体系目录

序号	规划名称	牵头单位
一	总体规划	
1	温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市发改委
二	区域规划	
1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管委会
2	温州瓯江口产业集聚区（灵霓片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	瓯江口产业集聚区 管委会
三	专项规划	
(一)	重点专项	
1	温州市农村经济发展“十三五”规划	市发改委
2	温州市工业强市建设“十三五”规划*	市经信委
3	温州市服务业发展“十三五”规划*	市发改委
4	温州市综合交通运输“十三五”规划*	市交通运输局
5	温州市能源发展“十三五”规划	市发改委
6	温州市水利发展“十三五”规划	市水利局
7	温州市市政公用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	市住建委
8	温州市重大建设项目“十三五”规划*	市发改委
9	温州市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	市环保局
10	温州市金融业发展“十三五”规划*	市金融办
11	温州市教育发展“十三五”规划	市教育局
12	温州市质量强市“十三五”规划	市质监局
(二)	一般专项	
1	温州市开放型经济“十三五”规划	市商务局
2	温州市建筑业发展“十三五”规划	市住建委
3	温州市商贸流通业发展“十三五”规划	市商务局
4	温州市属国有经济发展“十三五”规划*	市国资委
5	温州市信息经济发展“十三五”规划*	市经信委
6	温州市法治政府建设“十三五”规划	市法制办
7	温州市科学技术发展“十三五”规划	市科技局
8	温州市文化发展“十三五”规划	市文广新局
9	温州市卫生计生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	市卫计委
10	温州市体育事业和体育产业发展“十三五”规划	市体育局
11	温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	市人社保局
12	温州市民政（移民）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	市民政局
13	温州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十三五”规划	市信用办

14	温州市妇女儿童发展“十三五”规划	市妇儿工委办公室
15	温州市少数民族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	市民宗局
16	温州市海洋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	市海洋与渔业局
17	温州市消防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	市公安消防局
18	温州市安全生产“十三五”规划	市安监局
19	温州市基础测绘“十三五”规划	市规划局
20	温州市气象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	市气象局
21	温州市食品安全“十三五”规划*	市市场监管局
<b>四</b>	<b>备案登记</b>	
1	温州市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十三五”规划*	市农办（市农业局）
2	温州市林业发展“十三五”规划	市林业局
3	温州市渔业发展“十三五”规划	市海洋与渔业局
4	温州市海洋经济发展“十三五”规划*	市发改委
5	温州市高端装备制造业发展“十三五”规划*	市经信委
6	温州市电网和配电网发展“十三五”规划	温州电力局
7	温州市风景名胜“十三五”规划	市住建委
8	温州生态园休闲旅游发展“十三五”规划	温州生态园管委会
9	温州市残疾人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	市残联
10	温州市老龄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	市老龄委
11	温州市知识产权（专利）“十三五”规划	市科技局
12	温州市防震减灾“十三五”规划	市科技局
13	温州市档案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	市档案局
14	温州市科普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	市科协
15	温州市粮食安全发展“十三五”规划	市粮食局
16	温州市海事发展“十三五”规划	温州海事局
17	温州市人民防空建设“十三五”规划	市人防办

注：加“\*”号为市人大要求审议的重要规划。

抄送：市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办公室。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4月16日印发